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4〕桥西-002号

河北大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41525752D，地址：新华区泰华街29号天林大厦12层，法定代表人：张杨怡。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桥西区东风塑料厂地块护坡项目工地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使用的该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在3月15日检测时尾气排放超出标准限值，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检测报告、调查询问笔录、照片、影像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环罚告〔2024〕桥西-00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告〔2024〕桥西-002号），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未提出申述、申辩和放弃听证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定额罚款不涉及自由裁量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石家庄市财政局 户行：河北银行石家庄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执收单位：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执收单位编码：467009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1000032-01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